

# 亞洲大學 國際企業學系

## 自我評鑑實施要點

96.09.19 96-1 第一次系務會議訂定

第一條 亞洲大學國際企業學系為提升教學、研究與學生輔導品質、落實系所設立宗旨與教育目標，特依「亞洲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訂定「國際企業學系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為辦理自我評鑑相關工作，成立「國際企業學系自我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評鑑委員會），其任務及職掌如下：

- 一、制定自我評鑑政策及方針。
- 二、擬定評鑑內容及工作計畫書。
- 三、協調各單位支援相關行政工作，確保自我評鑑業務之落實。
- 四、召開自我評鑑總檢討會。
- 五、公布評鑑結果並擬定改進策略計畫。
- 六、其他有關自我評鑑相關業務。

第三條 評鑑委員會成員組成方式如下：

- 一、評鑑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系主任擔任，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任命，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相關工作。
- 二、委員包含當然委員及專家委員，說明如下：
  - （一）當然委員：  
系所評鑑委員：包括系主任及系所各相關委員會之召集人。
  - （二）專家委員：由校內外遴聘具有相關學術及校務行政經驗之專家學者若干名擔任委員，委員名單由主任委員核聘。

第四條 自我評鑑分成自我評鑑報告書之書面審查及實地訪評兩種。

第五條 自我評鑑之辦理時程為三年一期或教育部公佈相關評鑑前一年。第一年同時實施書面審查及實地訪評，第二年以後以書面審查方式進行之（含前一年度自評之改進事項辦理情形）。

第六條 自我評鑑之進行時程如下：

- 一、於接受評鑑委員會實地訪評日一個月前完成自評資料之準備，並將評鑑資料陳報至評鑑委員會審閱。
- 二、評鑑委員會依據受評單位之自我評鑑報告進行實地訪評。
- 三、評鑑委員會結束實地訪評後二週內提出詳細評鑑報告。
- 四、於接到評鑑委員會評鑑報告後，如有異議於一週內提出補充說明。

第七條 自我評鑑作業應包含下列步驟：

- 一、準備與設計階段：為整個自我評鑑過程之前置作業，主要內容如下：

(一) 成立「系所評鑑工作小組」(人員可參照第三條)，其工作內容為診斷系所、建議評鑑之基本步驟和設計選擇，隨自我評鑑之進行，轉變為後來之評鑑指導委員會。

(二) 舉辦自我評鑑之說明會、研習會、座談會：進行自我評鑑前，須具備一些先決條件，包括獲得學校支持、確保參與評鑑人員皆有適當水準之專門技術、系所全體教職員生皆瞭解自我評鑑之意義與原因，以及自我評鑑所需資源投入之協商等。

二、組織階段：為順利推動運作及各項事務之協調，主要內容如下：

(一) 成立評鑑「指導委員會」：以三至五人為主(人員可參照第三條)，其內容包括：(1) 成立各工作小組及任務分工 (2) 決定各分組負責人、(3) 提供小組所需要的訓練，如領導、問題解決及溝通等技巧、(4) 確定自我評鑑所需要的資源，如經費、行政人力、記錄取得、及資料解釋上的協助等、(5) 提出自我評鑑計畫、避免工作重複。

(二) 選擇與訓練評鑑人員：為使工作小組得以正常運作發揮功能，首先必須對工作小組的人員進行訓練，使其具備規劃與從事團隊工作的能力。

(三) 建立協調與溝通機制：幫助工作小組之間的溝通，並讓所有系所成員瞭解自我評鑑的活動及需求。溝通機制主要有：(1) 在系上各種會議進行自我評鑑報告、(2) 利用時事通訊或電子郵件將簡短的工作小組書面會議記錄，傳送給所有利害關係人、(3) 在系網頁或集會場合將評鑑資訊週知系上教職員生。

(四) 資料蒐集：包括問卷調查、晤談、測驗、文件分析、電話訪談、及專家訪視等。

三、執行階段：由各小組根據任務達到改善系所品質、解決問題等自我評鑑目的來進行評鑑工作：

(一) 自我評鑑內容包括：目標、特色與自我改善、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學生學習與學生事務、研究與專業表現、畢業生表現及其他。

(二) 自我評鑑程序：運作程序及注意事項包括：(1) 確立評鑑項目、(2) 提出計畫、(3) 蒐集資料與意見(含檔案記錄、個人所撰寫的書面文件、晤談或調查所得資料)、(4) 資料分析、(5) 提出建議、及(6) 撰寫評鑑結果。

四、結果討論與撰寫：工作小組提出的評鑑結果草稿，對系所教職員、學生舉辦說明會。指導委員會可視情況要求工作小組將評鑑報告的內容做局部的修正，或是進行額外的評鑑、討論及資料撰寫。最後再由指導委員會總結所有工作小組的自我評鑑報告，形成系所最終的自我評鑑報告。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